

寫在一・二九

吳靄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人大釋法，推翻了終審法院一月二十九日在「吳嘉玲」案的裁決，是香港特區人權法治最黑暗的一天。特區政府在敗訴之後要求人大釋法，理據是按照其統計處所作的統計調查，終院的裁決，會導致達 167 萬合資格享有居留權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在 10 年內湧至香港，造成特區無法承受的社會及經濟負擔，包括非經常性開支總額達 7100 億元、每年額外開支最高達 330 億元、為新增人口增建公屋需地 1277 公頃、基本設施另加土地 6000 公頃，「約為五個赤臘角機場面積總和」(見政府當年五月六日的聲明)。釋法，於是成了解救香港「陸沉」危機的唯一可行途徑。政府以這項「統計調查」為工具，嚴重分化社會，令維護法治的人被描劃為人民公敵，令犧牲無數港人家庭一家團聚的幸福及剝奪港人子女經由終院宣判享有的基本權利，成了為社會整體利益必須付出的代價。

四年之後，「167 萬人湧港」的假象終於戳破。政府在去年十一月底在立法會上承認，迄今為止，只發出了 13 萬多的居權證給港人內地子女來港，根本用不掉每日來港的限額，比統計數字相去千里。差距的幅度，根本無法以人大釋法減少了合資格居港子女解釋。根據政府當年公布的統計數字，香港居民在內地正式婚姻所生的子女 172,000 人，非婚生子女 520,000 人，合共「第一代」692,000 人，其餘的 983,000 人是這些子女來港之後會生的子女(「第二代」)，包括婚生子女 338,000 人，非婚生子女 645,000 人。我再三追問，保安局仍不能給我一個滿意的答案：「第一代」差額 56 萬多名子女到了哪裡去？非婚生子女究竟佔多少人？是否真如統計處長估計，為婚生子女的三倍餘？據保安局答覆，人大釋法之後，估計合資格的婚生子女 10 萬人，非婚生子女 17 萬人，理據何在？而且仍差欠了 13 萬人，又去了哪裡？

解鈴還須繫鈴人，鑄成大錯，統計處長是否須向公眾交待？真正數目如果遠遠低於估計，政府是否得重新考慮政策，讓分拆兩地的家庭團圓有日？

統計處有錯應改

吳靄儀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蕭耀財先生在本報二月五日刊登的「來函」回應本欄上星期的質疑，可惜內容只是重複官方立場，堅持沒有錯誤估計，沒有誤導，對於為公眾釋疑並無幫助。讓我在以下逐點指出。

首先，「167 萬」驚人數字，主要部分是大幅誇張了非婚生子女的數目。非婚生子女佔 116 萬，是婚生子女的三倍。當時社會人士，包括熟悉內地情況的人及學術界，都質疑是否可信。其實統計處早已用普通方法作過調查，但因為所得的非婚生子女數字，他們認為太低，所以改為採用所謂「敏感資料」方法，結果得出了上述的難以置信的估計。這若非蓄意誇大，就是嚴重的判斷錯誤，令政府的重要決策建立於偏離事實的基礎之上。統計處一點不感到遺憾，不以為是錯誤，更無意更正，實在令人失望。

最近保安局回覆本人，現時持居權證入境人數並沒有分開婚生和非婚生子女，於是無由直接看到兩者之間的比率，但是自二零零一年七月有關法例生效以來至去年十二月底，需接受基因測試者一共只 5700 人左右，而完成基因測試者一共約 3000 人，間接證明了非婚生子女的比率根本遠不如統計處估計般高。

其次，「167 萬」之中有 116 萬是「第二代」，即推斷已有居留權的「第一代」子女在三年內來港，七年之後他們的子女成為合資格居民的數目，所以才有「10 年內 167 萬人湧港」之說。當年已視為不合邏輯，因此，蕭先生說 167 萬在釋法之後減至 27 萬，是釋法的功效，也就是建於歪理之上。這個說法，其實也就是指「第一代」的 67 萬人中，有 40 萬是出生時父母都不是永久居民；這個統計數字又從何而來？最後，即使「下調」至 27 萬，原先估計也在三年內來港，為何六年多才來了十三多萬人？為何每天的限額也用不掉？

客觀、真實、可靠的統計數字，是文明政府的基本要求，統計處竟把重大錯誤的統計強辯為正確，香港人可以接受麼？統計處應有錯則改，儘快重新估計出正確數目。

來函

港人內地子女調查 高度專業

蕭耀財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貴報本周一D7版刊載吳靄儀議員題為〈寫在一·二九〉的文章，對統計處編制的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子女的統計數字提出疑問。本處希望就有關內容加以澄清和說明，以釋疑慮。

統計處99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估計香港居民在訪問時仍住在內地的「登記婚姻子女」和「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人數，不論該子女的父或母在其出生時是否已是香港永久居民。由於該專題訪問涉及「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數目」這項敏感資料，統計處運用了一套統計學上已確立的方法（隨機回應法）蒐集有關數據（有

關技術細節載列於99年7月出版的《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社會資料第22號專題報告書》內）。有關的統計調查方法的設計和執行均高度專業，得到學術界和統計專家認同。吳議員稱政府以這項統計調查為「工具」、「分化社會」……等說法，並不正確。

正如吳議員所述，當日約160萬的估計，是兩代人的總數，其中69萬為第一代子女，其餘90多萬為第二代子女（即第一代子女的子女）。經過99年6月26日人大釋法後，上述估計數字中的大部分人士，因在出生時其父母雙方均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而不能按《基本法》第

24(2)(3)條享有香港居留權。據我們以上述統計調查為基礎而作出的估計，上述約160萬人士中，在釋法後只有在第一代子女中的約27萬人能符合《基本法》訂明的享有居港權資格。

亦如吳議員所指，幾年來已有13萬多人士獲發居權證，這數字與27萬相比，約為50%。但須留意，尚有人仍在申請及處理中。此外，亦有人可能並無計劃來港。上述的比較，仍略去了一些較複雜的細節，不過，透過有關數字的比對，可見情況並不是如吳議員所言，來港人士數目與統計所得數字「相去千里」。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

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 (21) in CENST/7806/5/1 II

電話 Tel. : 2887 5500

傳真 Fax. : 2508 1501

編輯先生

明報有限公司

柴灣嘉業街 18 號

柴灣工業中心 A 座 15 樓

(傳真: 2898 2534)

編輯先生:

貴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刊載(第 D5 版)吳靄儀議員一篇題為「統計處有錯應改」的文章,對本處就吳議員在貴報二月二日刊登的文章所作的回應(二月五日明報 A30 版)提出質疑。本處希望在此就有關內容作進一步澄清和說明,以釋疑慮。

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估計香港居民在訪問時仍住在中國內地的「登記婚姻子女」和「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人數,不論該些子女的父或母在他們出生時是否已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文章說「其實統計處早已用普通方法作過調查,但因為所得的非婚生子女數字,他們認為太低,所以改為採用所謂『敏感資料』方法」。我們在此強調,絕無此事。事實是統計處了解到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這題目實在很敏感,必須用處理高度敏感問題的統計技術,才可搜集得較為可靠的數據,因此決定採用這方面的權威方法「隨機回應法」。(有關情況詳細載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出版的「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二號專題報告書」6.42 段及附錄 A.1 段內。)

文章認為「非婚生子女」的數目不應有那麼多,政府有「蓄意誇大」之嫌。我們要指出一些定義問題和社會情況,帮助大家了解數字。一提到「非婚生子女」,很多人立即聯想到「二奶」或「婚外情」關係所生的子女。在統計調查中,我們用了明確定義的「登記婚姻子女」及「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後者除包括上述關係所生子女外,亦包括因其他同居關係

中國香港北角英皇道二百五十號北角城中心五樓
5/F,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China.

或一些所謂「事實婚姻」關係所生下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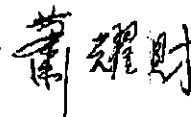
文章說「接受基因測試只有 5 700 人，間接證明了非婚生子女的比率不如統計處估計般高」。按現行的法例，所有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者，無論是非婚生或婚生子女，如果未能提出足夠的親子關係證明，才會被要求進行基因測試。事實上，有些「婚生子女」因其聲稱的關係有可疑，也須進行基因測試。故此，接受基因測試的人數跟「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數目並沒有必然關係。

本處於二月五日刊登於貴報的回應中已解釋，在釋法後估計有大約 27 萬名內地子女（包括 10 萬名「登記婚姻子女」及 17 萬名「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符合申請居港權的資格。吳議員在她的文中質疑為何回歸至今，只有十三萬多享有居留權的人士來港定居。然而，現時尚有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仍在處理中，其他享有居留權的人士亦可能選擇稍後才提出申請，甚至可能有部分人士不打算來港定居。由於「非婚生子女」是否行使居留權來港定居會受到很多複雜的社會、家庭及經濟因素影響，所以有部分此類人士可能選擇不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本處必須嚴正指出，作為一個專業部門，我們的職責是竭盡所能，確保統計數據的編製符合科學原理、專業操守及國際標準，從而得出高素質的統計數據。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統計調查，對問卷設計、抽樣設計、抽選樣本的程序、訪問及資料搜集、素質控制等方面，均要求高度的專業水準。訪問員都經過嚴格周詳的訓練，經驗充足，而對回應率的要求亦高。這次在搜集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數目」時所採用的「隨機回應法」，在國際統計界經常採用於涉及高度敏感問題的統計調查中，可信性亦廣泛受認同。

本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出版的「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二號專題報告書」已詳敘統計調查的模式及結果，希望有興趣的人士仔細閱讀該報告書，必可充分了解統計「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各項數字的技術基礎。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 蕭耀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副本送：

吳靄儀議員(傳真：2801 7134)